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3)

營運委員會職責約章

組成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D.2.1 條，倘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務，則董事會應訂定充份清晰職權範圍，以便該等委員會恰當履行職責。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名為營運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經修訂之本職責約章。

成員

3. 營運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全體須為執行董事，且不少於 2 名成員。
4. 現任營運委員會成員為：

紀曉波先生

傅驥文先生

議事程序

5. 營運委員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營運委員會任何 2 名成員。
6. 全體營運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於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而言，委員會成員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

7. 營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由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推選。
8. 公司秘書將擔任營運委員會之秘書。
9. 除本約章條文規定外，營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管。
10. 營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以下職責：
 - a.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所批准股份配發之登記及股票發行；
 - b. 考慮及批准股份轉讓以及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呈交轉讓記賬發出股票；
 - c.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訂立之銀行安排，包括開立銀行賬戶、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債務作出擔保或抵押以及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抵押融資；
 - d. 考慮及批准以下性質交易並訂立本公司相關協議、契據或文件：
 - (1)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屬一般商業條款之交易；
 - (2) 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
 - e. 按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行政組織所獲批准授出購股權作出所需安排及訂立文件；
 - (1)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提呈函件；
 - (2) 就本公司提呈接獲正式接納書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3) 就授出之購股權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購股權證明書；

- (4) 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有關購股權授出及行使詳情；
- (5) 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相關佐證文件及行使價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6) 倘若出現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註明相關事件，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

f. 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正當合法執行上述事宜；及

匯報程序

- 11. 營運委員會所有會議議程（如有），應於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12. 秘書應於有關決議案後 10 天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或營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 13. 營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就此設有法定或監管限制，例如披露受到監管規定限制。